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二宾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 1: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 临 2020-068）。

表决结果: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

徐敏丽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如下: “提请公司认真落实上证公函（2020）0720 号《关于*ST 鹏起资金占用及董事长辞职等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要求，及时披露年报。2、因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度减少，利润连年亏损。且无新增经营项目，为企业能连续经营考虑，保持上年额度 6.5 亿不变。3、今年一月份新增的 6000 万元额度使用到六月底止。公司应采取果断有力措施追回实控人违规占用的资金，补充贷款额度不足问题。”

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**报备文件:** 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16 日